许环建审〔2021〕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文化纸、10万吨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EMYPXF）报送的由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档文化纸、10万吨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制化机浆，化机浆以外购为主，《年产10万吨化学木浆技改项目》（豫环审〔2018〕14号）节余的化学木浆可用于本项目，通过碎解、配浆、抄纸、切纸等工艺，生产文化纸和特种纸。项目拟建设1条10万t/a文化纸生产线和1条10万t/a特种纸生产线。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包括文化纸抄造车间和特种纸抄造车间产生的白水；文化纸白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化学木浆制浆车间，特种纸白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预酸化+UASB+气浮+好氧曝气+芬顿催化氧化+沉淀+深度处理（CTI反应塔+混凝气浮+过滤）”工艺，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清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90-2013）及《许昌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2、废气。本项目不新增热源，项目生产所用蒸汽来源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公司对现有碱炉提标改造，碱炉废气治理新增SCR脱硝和湿电除尘，碱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袋式除尘+SCR脱硝+湿电除尘”，经80米高烟囱排放，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烟尘≤10mg/L，二氧化硫≤35mg/L、氮氧化物≤50mg/L。

3、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浆渣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原料储存、运输环节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六、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21.63t/a、氨氮1.08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从原河南一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腾出的总量中解决。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标如下：COD104.53t/a、氨氮5.22t/a；烟尘25.414t/a、SO2为60.8633t/a、NOx为131.1456t/a。

七、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应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抓紧进行整改；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及《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及噪声等污染因子开展监测。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月27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河南绿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